**天河区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天河区建筑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增强建筑企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 **支持培育优质企业**

经济效益显著、资质实力强的优质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骨干企业”“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新锐企业”认定，通过认定的企业将纳入天河区优质建筑企业名录。

（一）申请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前两年内平均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0亿元及以上；

2.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二）申请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骨干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前两年内平均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10亿元及以上；

2.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三）申请广州市天河区建筑业新锐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前一年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亿元及以上；

2.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对上年度总产值增长1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每增长2000万元可获得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全区限额1000万元。

**三、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升级**

支持建筑业重点企业落户。对新落户的建筑业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我区现有建筑企业每晋升特级资质（一项或多项）一次性给予升级奖励500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1. **支持租赁和购置办公场地**

对新落户企业租赁或购买总部办公场地、存量企业新增租赁或购买总部办公场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以依法登记产权的建筑面积计，均不包含自建），且企业在区建筑业年度产值排名前30的，给予年租金50%或购房款2%的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全区限额500万元。

**五、推动产业联动发展**

本区建筑业企业承接区内社会投资项目整体工程，且总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达到1亿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工程建安费的2.5‰一次性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此项奖励全区限额1000万元。

本区建筑业企业承接区内工程专业分包作业，且专业分包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专业分包费用的2.5‰一次性计取奖励给区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同一家单位每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项奖励全区限额500万元。

（以上工程项目需产生实际产值）

1.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

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税收政策辅导，主动上门服务，避免企业税务风险，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务服务水平，推广总部经济模式，为建筑业创造更好财税金融环境。

1. **大力推广以银行保函缴纳工程质保金**

本区优质建筑企业承建区内项目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按其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0.3‰给予奖励。该项奖励每家龙头企业每年度限额30万元，每家骨干企业每年度限额20万，每家新锐企业每年度限额10万，全区限额300万元。

**八、支持产业贡献人才**

对新落户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的重点建筑业企业的副总以上的管理班子成员，给予产业人才奖励名额；存量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每增长2亿元，可获得1个产业人才奖励名额。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按其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对象不超过10名，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0%。该奖励全区限额300万。

对于本区优质建筑企业予以骨干人才奖，申请人员年内新取得高级职称的，正高级一次性奖励3000元，副高级一次性奖励1500元；此项奖励龙头企业每年度限额15万元，骨干企业每年度限额9万，新锐企业每年度限额6万，全区限额100万元。

1.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根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进行评估认证的绿色建筑，按授予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二星30万元，三星50万元。

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评估认证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项目（不含住宅），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本区企业产品技术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目录的，奖励企业10万元；入选广东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的，奖励企业5万元。

本区获得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本区获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本区项目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奖励施工单位10万元；获得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奖励施工单位5万元。

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全区限额300万元。

**十、**鼓励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

1.本区企业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的，奖励企业20万元。

2.本区企业承建项目获得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的，奖励企业10万元。

3.本区企业承建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建筑工程金匠奖、省部级工法、或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奖励企业5万元。

此项奖励每家企业限额30万元，全区限额300万元。

本文件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